

大学生 择业指导

主 编 李化德

副主编 文 涛 王安白

四川人民出版社

大学生择业指导

主 编 李化德
副主编 文 涛 王安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袁久勇

封面设计 郭志明

大学生择业指导

李化德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南政法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265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4524-7/C·314

印数 1—1000

定价:18.00 元

序

我国《高等教育法》第 59 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为了做好我校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规范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校学生处和德育教研部共同编写了这本《大学生择业指导》。本书总结了我校多年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的经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根据新时期大学生的特点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完善的趋势，以用人单位对人才的现实需求和劳动力市场运行机制为导向，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求职择业技能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毕业生成功地迈入社会，实现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就业制度接轨，这种探索和努力是很有意义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使大学生就业面临新的形势，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和问题，从而对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指出：改革高校毕业生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也明确提出要“加大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力度”，“到 2000 年左右，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由学校 and 有关部门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就业制度”。这一制度

的实施,一方面要求国家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加紧运作和完善,一方面又必须依赖于以学校为基础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的完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体系的建立,要求各高校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开设就业指导课,帮助学生正确地认识自我,正确地认识职业,培养自主地完成职业发展任务的能力和态度,为毕业生正确地设计和选择自己的职业生涯道路打下坚实的基础。如果我们不注重就业指导工作的开展,不注重就业指导理论的探讨和研究,不注重就业指导方法的总结和经验的积累,不帮助学生做好择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是不能适应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社会发展需要的。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人们一方面表示欢迎和支持,另一方面又存在疑虑和不理解,特别突出的是大学生的择业出路问题。有相当部分的毕业生总希望选择那些工资高、待遇好、离家近的大城市、大机关,而不愿意到条件相对艰苦的军队、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工作,甚至对到这些地方工作产生某种恐惧情绪和抵触感。由于这种认识上的偏差,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一部分毕业生不能及时就业,有些工作职位空缺无人补充的状况。因此,我认为,毕业生就业指导课应当将毕业生择业观念作为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讲解,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有效的指导。

第一,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是正确的择业观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课的职能,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正确地认识自己,客观地评价自己,根据自己的个性、特长、自然条件、知识结构以及身体和心理素质,选择那些能够发挥自己特长和潜能的职业,不能不切实地好高骛远;指导学生熟悉求职择业的技巧,成功地选择一个踏入社会的初级职业,树立终生职业发展的观念,掌握求职和职业发展的技能,不断调整和完善自我。与此同时,要指导学生具有良好的择业心态和心理素质,面对众多的用人单位,应分析和

辨别适合自己的职位,要改变那种认定一处目标便舍此无它的择业心态,如果暂时没有找到职位,要做好待业的充分思想准备。

第二,加强学生择业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工作。要组织学生学习国家有关就业工作的政策和法规,避免盲目求职,并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既要重视建立和完善校内就业政策和信息的公示制,与毕业生及时沟通,让其了解有关就业的政策和情况,又要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和人才市场的联系,及时掌握人才需求信息。要创造条件加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的毕业生需求信息服务网络,为毕业生提供广泛、快捷的就业信息。

第三,重视毕业生择业方法的指导。要通过就业指导,引导学生了解求职择业的基本原则、求职择业的知识能力准备以及心理准备和心理调适方法、求职择业的基本程序、不同类型的单位求职报考要求以及自我推荐、笔试、面试等求职择业的方法和技巧等,让学生在用人单位面前恰当地、实事求是地展现自己,形成良好的第一印象。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要注意点面结合。所谓“点”,指应届毕业生;所谓“面”,是指除毕业生以外的各年级大学生,既包括本科生,也包括研究生。此外,就业指导也不能仅仅限于毕业生择业这一环节上,对不同层次、年级、专业的学生,要实施有针对性的指导,既要对他们进行服从国家需要,树立远大理想和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教育,又要让他们明确国家和学校就业工作的具体政策与要求,帮助学生了解现行就业制度,理智地对待和处理就业问题。

第四,提高指导质量和实效。要紧密结合国家教育体制和就业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实际,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就诸如素质教育、就业竞争、就业市场、职业流动、暂时待业、渐次就业、终身教育学与就业指导密切相关的新问题和新内容进行分析和说明,充分发挥就业指导课的教育功能、指导功能和服务功能,突出其针对

性和实用性。

江泽民同志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的讲话中对大学生提出了四点希望,即“坚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这应当成为我们指导大学生就业的基本原则和根本要求。我衷心地希望全校教职工和各部门都来关心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关心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建设,为我校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实用化献计献策,对这本《大学生择业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使之日臻完善。

党委书记、教授 李化德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我国就业制度介绍	(1)
第一节 我国高校毕业生分配体制及分配制度 的历史沿革	(1)
一、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高校行政分类.....	(1)
二、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学生分配制度.....	(2)
三、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统包统分”程序.....	(5)
第二节 我国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	(7)
一、“统包统分”制度的弊端.....	(8)
二、初期政策的具体设想.....	(9)
三、“统包统分”制度的改革.....	(9)
四、市场经济体制与大学生择业市场的形成.....	(13)
第三节 现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	(20)
一、认清形势,把握政策	(20)
二、如何理解并轨生的就业政策.....	(21)
三、学校毕业生就业办法.....	(23)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25)
第二章 国家公务员制度	(29)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概述	(29)
一、国家公务员的含义	(29)
二、国家公务员的范围	(30)
三、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意义	(31)
四、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主要内容	(32)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录用及应试技巧	(33)
一、国家公务员的录用	(33)
二、国家公务员应试技巧	(40)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与待遇	(44)
一、国家公务员的职务	(44)
二、国家公务员的待遇	(49)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前的行为准则	(54)
第一节 毕业生行为的特征	(54)
一、毕业生的行为特征	(55)
二、加强毕业生行为准则教育的重要性	(59)
第二节 毕业生常见行为误区分析	(60)
一、毕业生常见行为误区	(61)
二、毕业生异常行为产生的原因	(67)
第三节 毕业生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	(69)
一、毕业生如何规范自己的政治思想行为	(69)
二、毕业生如何规范自己的择业行为	(71)
三、毕业生如何规范自己的毕业行为	(73)
第四章 择业观念的转变	(76)
第一节 社会职业与人生价值	(76)
一、职业对于人生的作用	(76)
二、职业与人的需要	(78)
三、职业的发展趋势	(79)
第二节 择业观念转变的背景与特征	(82)

一、择业观念转变的背景.....	(83)
二、择业观念转变的特征.....	(87)
第三节 大学毕业生在择业上的观念定势	(89)
一、“铁饭碗”:大学文凭等于当干部的职业观	(89)
二、“保险箱”:上大学包分配的教育观	(92)
三、“终点站”:大学是最终教育的成才观	(94)
第四节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	(96)
一、增强自己择业主体的自我意识.....	(96)
二、树立适应社会发展的职业理想.....	(98)
三、树立择业竞争观念	(101)
第五章 择业应有的准备.....	(104)
第一节 择业的知识结构准备.....	(104)
一、知识结构概述	(105)
二、我校毕业生知识结构缺陷及其成因	(109)
三、我校毕业生建立合理知识结构的基本构想	(112)
第二节 择业的心理准备.....	(114)
一、择业心理的形成	(114)
二、我校毕业生择业常见心理误区分析	(116)
三、我校毕业生应具备的择业心理	(119)
第三节 择业的协调能力准备.....	(121)
一、大学生就业过程中的社会角色转换	(121)
二、我校大学生择业过程中角色转换所存在的问题	(123)
三、我校毕业生培养适应社会协调能力的途径	(125)
第六章 求职择业的基本程序、方法与技巧	(129)
第一节 就业管理部门的一般工作程序.....	(129)
一、就业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	(129)
二、毕业生就业计划的制定过程	(131)
第二节 毕业生应掌握的择业程序.....	(132)

一、了解有关就业政策	(132)
二、就业信息的收集和处理	(133)
第三节 择业的方法与技巧.....	(137)
一、自荐	(137)
二、面试	(142)
三、笔试	(145)
第七章 社会欢迎什么样的大学生.....	(148)
第一节 什么样的毕业生受用人单位欢迎.....	(148)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基本素质的要求	(148)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结构的要求	(151)
三、当今最热门的十种工作才能	(152)
第二节 毕业生怎样才能受用人单位欢迎	(153)
一、优化自己的知识能力结构	(154)
二、培养自己的 能力素质	(156)
三、女大学生的择业准备	(161)
第三节 努力完善自我,在新的岗位上早日成才	(165)
一、认识自我,立足成才,建立适度的期望值	(165)
二、不要满足于取得一纸文凭	(170)
三、谦虚谨慎,把握住自己.....	(170)
第八章 成功步入社会.....	(172)
第一节 影响大学毕业生适应社会的因素.....	(172)
一、个体因素的影响	(173)
二、群体因素的影响	(176)
第二节 调整生活节奏,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177)
一、转换角色,适应社会.....	(178)
二、充满自信,走向社会.....	(180)
三、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溶入社会.....	(181)
第三节 培养良好的人格形象.....	(186)

一、树立良好的第一印象	(186)
二、增强主人翁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自身潜力	(188)
三、把握自己,完善人格	(189)
第九章 落聘的反思	(191)
第一节 落聘的原因	(191)
一、落聘的客观原因	(191)
二、落聘的主观原因	(197)
三、毕业生个人因素与用人单位要求之间的反差	(201)
第二节 走出落聘的困境	(202)
一、积极调整自己的职业理想	(203)
二、分析政治经济形势,多方了解社会需求	(205)
第三节 立足现实,重新选择	(208)
一、正确评价择业的现实客观条件	(208)
二、找准自己的坐标,制定适宜的择业目标	(209)
三、随时调整个人选择与社会需求的关系	(212)
四、认真选择,抓住机遇	(214)
第十章 西南政法大学毕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217)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毕业生分配工作	
(1954—1988 年)	(217)
一、基本情况	(218)
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我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主要特点	(219)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的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	(221)
一、我校执行“中期改革方案”的情况	(221)
二、经济体制改革时期我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的主要特点	(226)
第三节 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毕业生分配制度与现阶段	

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比较·····	(228)
一、我校现阶段毕业生就业制度的主要特点 ·····	(228)
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统包统分”就业模式的弊端 ···	(229)
三、两种就业模式的比较 ·····	(230)
第十一章 用人单位对我校大学毕业生的	
具体要求 ·····	(234)
第一节 我校毕业生主要就业去向分析·····	(234)
一、我校毕业生人才类型概况 ·····	(234)
二、我校毕业生主要就业去向 ·····	(236)
第二节 法律业务部门对毕业生的具体要求·····	(238)
一、法律业务部门的基本情况 ·····	(238)
二、法律业务部门对毕业生的具体要求 ·····	(244)
第三节 社会其他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	
具体要求 ·····	(257)
一、政府机关 ·····	(258)
二、事业单位 ·····	(259)
三、企业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要求 ·····	(261)
四、军队 ·····	(263)
附录:有关就业工作政策与法规 ·····	(264)
后记 ·····	(324)

第一章 我国就业制度介绍

第一节 我国高校毕业生分配体制及分配制度的历史沿革

建国以来,大学生就业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今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需要的大学生就业制度正在逐步形成和完善。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毕业分配”这一为人们十分熟悉的我国高等教育的专用名词、几十年计划经济的产物已渐渐离我们远去,取而代之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在一定范围内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并将逐步过渡到缴费读书、自主择业。对于毕业生来说,只有纵观我国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历史沿革,从宏观上对就业制度和就业市场问题有所了解和认识,才有可能形成正确的择业观念和择业行为。

一、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高校行政分类

我国高等院校行政隶属关系主要分为三大类型:

1. 国家教育部直属院校。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师范大学等;
2. 国务院其他部委所属院校。如北京科技大学(冶金部)、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部)、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部)、西南农业大学

(农业部)等;

3. 省、市属院校,又称地方院校。如北京工业大学、四川美术学院、四川外语学院、渝州大学等。

从类型上看,对高等学校采取的是条块分离的分级领导体制,毕业生分配问题实际上是由国家计委(教委成立后改由教委)统一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然后再下达各部委、省(市),统一制定毕业生调配计划。当时制定毕业生计划的总方针是: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统筹安排;既对重点给予一定的保证,又兼顾各省、市及各部委的师资要求,同时也照顾了学校所在地区对毕业生的需求。

二、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学生分配制度

建国初期,百废待举,百业待兴,而人才奇缺。为了保证重点建设,以适应国家需要,则是当时毕业生面临的紧迫形势。当时低水平增长的毕业生人数,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量之间形成了明显的反差。为了国家长远规划的实现,走计划分配之路成为大势所趋。于是当时的统包统分(指令性计划分配)制度便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历史作用。使国家初期建设在专业技术人才上得到了保证。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统包统分”制度的弊端也开始明显暴露出来,它的历史使命将伴随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建立和发展而宣告结束。

1. 统招统分的主要特征

1950年,新中国迎来了建国后第一批大学毕业生。这批毕业生就学于国民党统治时期,据统计,当年全国公、私立高校总共有17500人。我国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从1950年就开始了。自1950年起,我国开始实施对高等院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统包分配的计划分配制度。这种分配制度的主要特征:一是指令性,即国家主管部门制定严格的具体到专业和学校的直接分配计划。这种计划要求学校必须完成,学生必须服从分配,对拒不服从分配的

学生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二是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即国家决定着毕业生的去向，而不是毕业生本人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三是强调“保证重点”和“学用一致”，即在每年的高校和中专毕业生中，首先安排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所需数量，然后考虑“照顾一般”。同时，尽可能按毕业生所学专业安排工作，即专业对口，避免学非所用。

2. 大学生分配制度的历史溯源

1950年6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为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今年暑期毕业生工作的通令》中规定，从毕业生人数较多的华东、中南、西南三个地区抽调部分毕业生支援重点工业建设地区东北区，另从华北区抽调部分毕业生充实中共党政机关，计划调剂7400名~8700名。《通令》要求“对毕业生一般地应说服争取他们服从政府的分配，为人民服务。其表示愿自找职业者，可听由自行处理。”在党和政府政策感召下，广大毕业生积极拥护，踊跃报名投身东北地区的经济建设。据资料记载，许多动员招聘场面，颇有八年抗战时期、大批青年知识分子冲破重重阻力奔赴革命圣地延安的动人场面。

1951年10月1日，政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1952年7月19日，政务院《关于1952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进一步指出：“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工作由政府分配，这是完全符合我们国家实际情况的发展与需要的。”两年的政府统筹安排毕业生在实践中产生良好的效果，中央政府又在文件法规中明确了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实行计划分配就业制度，这就为以后毕业生计划分配体制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从这个时候起，我们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初步形成了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制度，并且在以后的几十年实践中，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1960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

《关于 1960—1962 年高等学校理工科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对毕业生的分配体制确立了以下的格局：第一，全国性重点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加上从地方、部门抽调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用于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对学校所在地给以适当留成照顾。不同科类、专业，留成比例有所不同。理工科毕业生一般不超过 10%，农林医师毕业生一般留成 10%~20%。第二，部门主管的一般高等学校毕业生，中央抽四成左右进行调剂，抽成后余下的毕业生，原则上由主管学校的部门负责分配。第三，地方院校毕业生，也采取抽成分配办法，中央抽成比例一般控制在毕业生总数的 40%。专科学校毕业生及专署、县办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由地方分配，中央概不抽成。上述分配办法延续到 1965 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废除了高考制度，高校一度停止招生。从 1972 年开始，采取单位推荐保送的办法招收“工农兵学员”，到 1980 年共毕业了 90 多万人。对这部分毕业生，按招生时已明确的原则，毕业后实行“三来三去”的办法。他们的就业统称：“社来社去，厂来厂去，哪来哪去”。招生计划取代了分配计划，学生一入学就知道分配去向，实际上没有毕业分配可言。1977 年恢复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高等学校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学校隶属关系也做了较大的调整，确定了国家、部门、地方三级办学的制度。根据高校不同的隶属关系。1981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教育部、国家人事部《关于改进 1981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对毕业生的分配确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抽成调剂，分级安排”的办法：第一，教育部直属院校，是面向全国培养人才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主要用于加强重点、调剂质量。对学校所在地区需要的毕业生，给以适当留成。第二，中央部属院校，主要是为本系统、本行业培养人才，毕业生原则上在本系统、本行业内分配，根据需要一部分毕业生实行国家抽成分配。国家抽成后的毕业生，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本着兼顾直属单位和地方归口行业需